

##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简要原因说明：根据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综合考虑到主营业务发展和新业务领域拓展所产生的资金需求，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加快新产品的研发以及新业务的拓展，在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07,107.7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83,927,542.30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000,000.00 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5.0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 2020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原因说明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高、低压断路器关键部附件和智能环网柜及其关键部附件制造行业。其下游行业分别为高、低压断路器行业、我国电网系统和环网柜成套行业。

#### 1.行业特点

高、低压断路器关键部件行业是一个发展相对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随着社会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高、低压断路器关键部件产品的发展经历了引进模仿、自主设计和智能化阶段，目前正朝着综合智能化方向发展。高、低压断路器关键部件行业的发展前景，取决于下游高、低压断路器行业的发展和需求；近年来随着我国输配电设备出口的增加，高、低压断路器关键部件行业的发展也与国际市场密切相关。

智能环网柜及其关键部附件行业是一个市场潜力巨大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对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投入、对市容市貌改善要求的逐步落实以及对居民用电可靠性的持续提升，使得传统的城市“架空线”已无法满足城市供电要求，同时，随着信息技术的进步与发展，未来，环网供电将全面实现一次设备智能化、二次设备网络化、运维管理无人化。我国目前电网装机容量虽然位于世界第一，但人均用

电量较发达国家还有较大的差距，随着居民生活逐步向电气化迈进，智能环网柜及其关键部附件行业的前景在未来几年内还将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 2.行业发展

“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总体处于工业化中后期、城镇化快速推进期，决定了电力需求仍会持续刚性增长，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将成为用电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量。同时，以电为中心转变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是清洁能源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清洁替代的必然结果，能源转型发展将呈现明显的电气化趋势，电能替代潜力巨大，同样决定了我国电力需求还处在较长时间的增长期。

2021年，是我国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在新的国内外环境形势下，我国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电能替代、上年低基数等因素，以及疫情和外部环境存在的不确定性，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0-2021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计2021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前高后低，全年增长6%-7%。

###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当前正处于的持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不断开辟新业务领域、拓展产品线的发展阶段。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产品。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高、低压断路器设备生产厂商、智能环网柜设备生产商以及我国的电网系统，其产品需求呈现个性化、多样化的趋势，具有较为明显的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的特征，因此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具体方式为先行与客户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并根据全年的预计销售量适当安排零部件库存，之后按照客户单次采购订单安排供货以达到“快速生产”的原则。为了实现公司生产过程的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公司建立了ERP信息系统，该系统实现了从客户订单、合同评审、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仓库发料、装配、检测、出货等全过程的进度控制和管理，保证了生产计划的科学有效和向客户供货的及时准确。

###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所需材料主要为母排、接触片、轴承、底板、弹簧、绝缘板、手柄

等零部件和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塑料以及智能测控终端。采购流程分为合格供应商的选择评审、采购、验证、入库四个主要阶段。采购部门采购的产品必须在有效的《合格供方名册》中规定的合格供方处采购（新品除外），并及时掌握订货、交货和验收情况。客户有指定或认可的供应商的，在执行采购时不得擅自更改客户指定或认可的供应商。如果变更客户提供的供应商名单，变更前必须通知并征得客户的批准。

##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主抓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校验测试、产成品装配等核心环节，在产品制造过程中除核心零部件、关键工艺由公司独立完成及把控外，一般零部件及其加工工艺分别由标准件供应商和外协加工提供，减少中间关节，最大限度降低成本。这种生产模式下，为实现产品的性能和品质等要求，公司对供应商的有效管控显得至关重要，为此，公司对零部件产品所使用的各种金属及塑料材料、零部件加工用料等向供应商提出明确的品质要求，并对质量要求特别高的产品明确提出特殊要求，例如跨国公司客户订单的一些部件的材质由公司指定品牌和型号，或加工工艺过程中直接由客户提供的原材料，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全部采用直销的模式。公司销售部针对大客户配备了专门的销售经理，进行长期跟踪维护的同时实时了解客户最新个性化需求，使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更加贴近市场。此外，随着公司重点发展的跨国公司客户业务量逐年增长，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国际事业部负责其营销业务，负责国外新客户的开发以及已有跨国公司客户产品服务需求信息的收集、传递以及服务结果的跟踪等持续服务，全程参与相关产品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下游电气厂商形成了一种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赢得了诸多包括跨国电气公司在内的国内外行业下游知名企业的认可，同时也提高了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及忠诚度，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也是公司未来销售增长的有力支撑。

###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9,563,152.73 万元，同比增长 43.17%，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907,107.72 万元，同比增长 32.37%，公司整体营收规模保持较高速的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加强。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同时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产品线延伸、人才队伍建设、子公司运营等方面的投入，也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

####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根据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综合考虑到主营业务发展和新业务领域拓展所产生的资金需求，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加快新产品的研发以及新业务的拓展，公司需要预留充足的资金以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

####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对截至 2020 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战略规划，用于公司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产品线延伸、人才队伍建设、子公司运营等方面的投入。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以为投资者创造更多的价值的宗旨回馈广大投资者。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在充分了解《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基础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